

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計畫

常見問答集

資格條件篇

| | |
|----|--|
| Q1 | 目前臺中市辦理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的資格及條件為何？ |
| A1 | <p>一、中低收入老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年滿 65 歲至 69 歲長者 (70 歲以上長者由中央機關全額補助)。 2.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列冊中低收入戶長者。 <p>二、其他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老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 5 以下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 Q2 | 如果我的健保依附子女，可以補助嗎？補助金額多少呢？ |
| A2 | <p>健保是否依附子女並不會影響您受補助的權益，補助資格端視您本身是否為本計畫所規定之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 5% 以下，抑或將您申報為扶養之子女是否有同樣的情況，最高補助金額為健保第六類保險對象之應自付額新臺幣 749 元，749 元以下核實補助。</p> |
| Q3 | 我是由兒女申報扶養，但他們採用夫妻薪資分開計算，要看誰的稅率呢？ |
| A3 | <p>一、依據所得稅法的規定，夫妻雙方均有所得時，一定要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且夫或妻一方有薪資所得者，均可就其薪資所得或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以減輕負擔，但仍然必須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填報在同一份申報書內申報繳納。</p> <p>二、本計畫以納稅義務人之核定稅率作為補助標準，例如：您由子女申報扶養，但子女與其配偶使用薪資分開方式計算，則以全戶納稅義務人之稅率作為補助基準，並非薪資分開計算之個別稅率。</p> |

| | |
|----|---|
| Q4 | 我是公務人員退休，領月退俸或一次退，怎麼知道是不是符合補助資格呢？ |
| A4 | 依據「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一覽表」(納稅義務人於 107 年辦理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適用) 說明如下： 一、 分期領取 (月退俸) 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 78 萬 1 千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二、 一次領取者，領取總額在 1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 0，超過 18 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且未達 36 萬 2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部分，以其半數為所得額，超過 36 萬 2 千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三、 綜上，經計算後若您為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者，即為本計畫之補助對象。 |
| Q5 | 我領有國民年金，是否會影響補助資格？ |
| A5 |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國民年金保險所領取之保險給付不會列入所得計算，補助資格並不會因領有國民年金相關給付而受到影響。 |
| Q6 | 我是農保/漁保，是否影響我的補助資格？ |
| A6 | 不論投保身分為何，只要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本市滿一年、綜合所得稅率 5% 以下，並且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全額補助者皆可獲得補助。 |
| Q7 | 我是身心障礙者，是否享有補助？ |
| A7 | 依據本計畫第四點第三項規定：「已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部分補助者，其未獲補助部分，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額度為限，予以補助。」故，倘您是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者，您的健保費自付額部分業獲部分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之補助，若您同時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餘未獲補助部分仍可獲得補助，補助上限為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保險費 (749 元)，749 元以下核實補助；倘您為重度以上 (含極重度) 身心障礙者，則已獲得健保費自付額全額補助，故本計畫不再予以補助。 |
| Q8 | 如果我由子女申報扶養，子女的全戶綜合所得稅率超過 5%，但我個人並沒有所得，我是否可以獲得補助？ |
| A8 | 若您已被申報為受扶養對象，則以納稅扶養義務人之綜合所得稅率為準，若稅率超過 5% 則非為本計畫之補助對象。 |

| | |
|-----|--|
| Q9 | 如果我有多種補助身分 (如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該如何處理？ |
| A9 | 健保署會彙整各類補助條件，採對民眾最有利之計算方式後，由健保署予以最優惠之補助條件。 |
| Q10 | 我是榮民或榮眷的身分，是否影響我的補助資格？ |
| A10 | <p>一、依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無職業榮民暨無職業遺眷家戶代表每人每月全額健保費 (1,249 元)，及無職業眷屬每人每月 7 成健保費(874 元)，惟眷屬每人仍需自付 3 成健保費 (375 元)。</p> <p>二、若您已獲退輔會全額補助，則本計畫不再予以補助。</p> <p>三、若您為眷屬身分，且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則原應自付保險費每 375 元部分，仍可獲得補助。</p> |
| Q11 | 若長輩的健保依附子女，且長輩本來就是眷屬第 3 口以後免繳保費的身分，現又符合臺中市老人健保補助的資格，那我們家的健保費將會如何計算？ |
| A11 | <p>一、依健保署規定，依附加保眷屬超過 3 人時，連同被保險人本人，保險費最多計收 4 人，健保署何計健保費會採對民眾最有利之方式計算，如有受政府補助保費者，會優先列入眷口計算。</p> <p>二、以 108 年健保費計算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阿輝的家庭成員還有父親、老婆及兩名子女，一家人的健保投保在阿輝的公司。 2. 阿輝為被保險人，健保月投保金額為 42,000 元，依附加保眷屬為父親、老婆及兩名子女 (共 4 人)，父親屬於第四口免繳保費的身分，故每月應繳之健保費自付額=591 元 x4 人 (本人+ 3 眷口) =2,364 元。 3. 108 年 7 月起臺中市恢復老人健保補助開辦，阿輝的父親符合補助資格，故第四口免繳保費身分改列其他眷屬，每月應繳之健保費自付額=591 元 x3 人 (本人+2 眷口) =1,773 元。 |

補助內容及申請方式篇

| | |
|----|--|
| Q1 | 臺中市辦理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方式為何？ |
| A1 | 社會局將主動審核長輩的補助資格，並將符合補助資格之名單逕送健保署辦理補助相關事宜，符合補助資格之長輩，其健保費自付額將由本局代為繳納，健保署將不再向長輩或其投保單位收取健保費自付額費用。 |
| Q2 | 臺中市辦理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額度為多少？ |
| A2 | 本補助計畫以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保險費為上限，即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為 749 元，超過 749 元者須自付差額，低於 749 元者核實補助。 |
| Q3 | 我要如何申請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應備文件及受理單位為何？ |
| A3 | 社會局將透過戶政、社政系統及查調財稅資料，比對符合補助資格之名單，逕送健保署辦理減免及補助作業，因此民眾無須提出申請。 |
| Q4 | 我自 10 月才符合健保補助資格，補助何時開始？ |
| A4 | 民眾於符合資格當月予以補助。 例如：10 月 31 日前符合健保補助資格，本府自 10 月健保費開始補助，民眾可於 11 月下旬健保署寄發之繳費通知單上得知已享有健保費補助。 |
| Q5 | 請問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審查是以哪一年度為準？ |
| A5 | 一、社會局目前可查調取得之最近 1 年核定資料為 106 年度（以國稅局或稽徵所提供最近 1 年度之核定資料為準據）。 二、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以當月社會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可大批查調取得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作為審查基準，以 108 年為例，現以 106 年稅率為審查基準，倘 108 年 8 月起符合資格者，自 108 年 9 月起開始補助。另 11 月可查調到 107 年稅率，即自 11 月起採 107 年稅率為審查基準。 |
| Q6 | 108 年 7 月開辦老人健保補助，是指何時開始補助？ |
| A6 | 本市恢復老人健保補助自 108 年 7 月開辦，第 1 次是補助 7 月份健保費，由於 健保收費採隔月收繳 ，符合資格之民眾可於健保署 8 月下旬寄發之繳費通知單上得知已補助健保費、無須繳納。另由於 7 月收到之繳費通知單為 6 月費健保費，提醒家中長輩記得繳費，以免影響醫療權益。 |

綜合所得稅相關篇

| | |
|----|---|
| Q1 | 綜合所得稅率 5%是指綜合所得淨額多少？ |
| A1 | 稅率級距分為 5 級，最低一級為 5%，107 年為綜合所得淨額 54 萬元以下，106 年亦為綜合所得淨額 54 萬元以下（每年數字略有不同，以財政部公告資訊為準）。 |
| Q2 | 什麼是綜合所得淨額？怎麼算？ |
| A2 | 根據所得稅法第 13 條規定：「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 綜合所得淨額=所得總額-免稅額-扣除額（標準或列舉）-特別扣除額 |
| Q3 | 什麼是綜合所得總額？包括哪些所得？ |
| A3 | 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綜合所得包括營利、執行業務、薪資、利息、租賃、權利金、自力耕作漁牧林礦、財產交易、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和申報受扶養的親屬，全年所取得以上各類所得的合計，就是綜合所得總額。 |
| Q4 | 我要如何查我的綜合所得稅率？ |
| A4 | 納稅義務人如需查詢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核定資料，可利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www.etax.nat.gov.tw ）線上查調；或攜帶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就近洽國稅局分局或各地區稅捐稽徵所臨櫃申辦查詢（非地方稅務局）。 |

保費核退及資格異動篇

| | |
|----|---|
| Q1 | 如果我符合補助資格，但因為健保加保依附子女名下，每月仍由子女服務單位按月扣款，我要如何申請退費？ |
| A1 | <p>一、社會局按月傳送健保署可獲補助之名冊，健保署將於次月開立繳費通知單時自動扣除受補助者之應繳金額，故不會產生溢繳的情況。</p> <p>二、以 1 月為例，本局於 2 月初傳送受補助名冊至健保署，健保署將於次月（2 月）中旬計算應繳納之健保費，並於次月（2 月）底開立繳費明細向各投保單位收取健保費用，此時符合補助資格長輩應繳納之金額將不會計入 1 月份繳費金額中，健保署另以簡要文字說明或補助之類別，故按月由薪資中扣繳健保費用應與您的投保單位確認及辦理退費。</p> |
| Q2 | 由於我的投保單位（公司、工會）健保費採預繳制，已預扣之費用要如何辦理退費呢？ |
| A2 | <p>一、因當月健保費，健保署會在次月下旬才向投保單位寄發收款明細。</p> <p>二、若您的投保單位健保費採用預繳制度，應向您的投保單位（公司、工會）確認應繳納金額以及辦理退費（因該款項是公司、工會預收，非社會局或健保署應補助未補助而退費），如有獲得補助，健保署提供之減免暨異動清冊即註明受補助之類別與應收金額明細。</p> <p>三、如您的投保單位為工會，原則上工會會依減免暨異動清冊清冊，主動通知有符合補助資格之會員辦理退費事宜。</p> |
| Q3 | 如果我因核定稅率不符合補助資格，於符合資格後，要如何申請恢復補助？資格異動之補助生效的時間點如何起算？ |
| A3 | 您可攜帶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向各區國稅局暨稅捐稽徵所（非地方稅務局）申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並填妥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資格異動申請表及檢具相關文件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如經社會局審查通過，自備齊文件申請當月起予以補助。 |
| Q4 | 我都沒有報稅，要如何提出證明？ |
| A4 | 若您未達申報納稅的門檻且亦未受家人申報為扶養對象，您可向各區國稅局暨稅捐稽徵所（非地方稅務局）申請最近 1 年「 <u>個人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u> 」作為證明資料。 |
| Q5 | 我的健保費是採金融機構扣繳，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將會如何收取？ |

| | |
|----|---|
| A5 | <p>若您符合補助資格，健保署將提供應收金額明細予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依應收金額明細辦理扣繳。</p> <p>若健保費自付額未超過 749 元 (補助金額上限)，則應收金額明細會是 0 元，金融機構不會再扣繳您的費用；若超過 749 元，則應收金額明細會出現扣除 749 元後之差額。</p> <p>例：原應扣繳金額為 1,000 元，扣除補助金額上限 749 元，則實際扣繳金額為 251 元。</p> |
|----|---|

其他常見問題篇

| | |
|----|--|
| Q1 | 如果我由子女申報扶養，因其綜合所得稅率超過 5%而無法符合補助資格，可否退出扶養獲得此項補助？ |
| A1 | 若您因被子女申報扶養而未獲補助，可以與子女討論，採行自行申報或維持申報扶養方式，端視您的家庭需求及利弊因素考量。 |
| Q2 | 我之前積欠健保費用被鎖卡，符合補助資格的話卡片可以使用嗎？ |
| A2 | 若您因為積欠費用遭致健保卡鎖卡，一旦您符合本計畫補助資格，在補助期間您的卡片是可以正常使用，不需申辦任何開卡手續。 |
| Q3 | 為什麼我沒有收到社會局撥付的健保補助款？ |
| A3 | 健保補助款是由社會局撥款給健保署，健保署會直接扣除民眾每月健保費自付額應收款項，因此民眾不會收到現金補助。 |
| Q4 | 市府有補助健保費的話，我就可以不用投保嗎？ |
| A4 | 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保險，沒有投保將會受罰，且本項補助為補助健保費自付額，需先有投保事實才能據以補助健保費自付額。 |
| Q5 | 為何我已符合健保補助資格，到醫院、診所看病仍要收費？ |
| A5 | <p>一、本市係補助長輩每月應負擔之健保費自付額，而非補助掛號費或其他門診各類部分負擔費用，因此長輩就醫仍須繳納相關費用。</p> <p>二、本市持有敬老愛心卡至衛生所及合約診所就醫，可享有補助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費用 (50 元)。</p> |
| Q6 | 為何我已符合健保補助的資格，我還是收到補充保險費的繳款單？ |
| A6 | <p>一、本市老人健保補助係補助健保費自付額，並非補充保險費。</p> <p>二、補充保險費係依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收取，需計收的項目包括：全年累計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利息、租金收入、兼職。</p> <p>三、此費用須由個人自行負擔，非屬本市老人健保補助範圍。</p> |